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就原告刘典平、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诉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及第三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确认 2014 年 11 月 28 日江西巨通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该股东会决议系关于江西巨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一审判决后，江西巨通上诉至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九江市中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刘典平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及改判驳回武宁天力的起诉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九江市中院受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江西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作出后，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及厦门三虹不服，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西省高院”）申请再审，江西省高院审查后裁定该案由江西省高院提审。江西省高院受理、审查本案后，支持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及厦门三虹的再审请求，撤销该案的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驳回刘典平、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28）予以披露。

关于本案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04）予以披露。

关于本案二审判决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1）予以披露。

关于本案再审审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

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103）予以披露。

关于本案再审受理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3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2）予以披露。

二、本案再审判决情况

江西省高院受理本案后，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福建稀土集团已收到江西省高院送达的“（2023）赣民再 68 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高院支持了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及厦门三虹的再审诉讼请求，撤销该案的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驳回刘典平、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江西省高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

2. 江西省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23）赣民再 6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